

檔 號：06E0204
保存年限：5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陳佳蓁
電 話：(02)7736-5892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00164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著字第10016002810號(0164707A00_ATTCH3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9月8日智著字第10016002810號函影本1份，為加強宣導大學校院尊重智慧財權觀念，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並轉知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9月8日智著字第10016002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適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各大專校院學生，如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固可於合理範圍內，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惟如係整本或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需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
- 四、綜上，請各校積極並適時向校內師生宣導，如於各公開會



網計
路算
中機
心與



議中向師生宣導或請教師於課堂中對學生宣導等，以免師生觸法。

五、關於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
(Http://www.tipo.gov.tw/)，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宣導/校園著作權，提供連結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職司(含附件)、高教司(含附件)

100/09/22
10:54:4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辦：

1. 將本文上信於文件
公告系統及本校
智財權宣導網頁
2. 文陳閱後存查

資料黃景煒
管理師
100.9.27

洪政欣
19

教授兼計畫
機與網路中
心中心主任
洪政欣

秘書侯東成
09/29

專門員黃明陽
09/29

教授兼林士廣
主任秘書
09/29

主任秘書許和鈞(甲)
10/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台北市辛亥路2段
185號3樓
承辦人：廖慈瑋
電話：(02)23767143
傳真：(02)27365061
電子信箱
：wei5008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016002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各大專校院學生，如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固可於合理範圍內，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惟如係整本或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 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
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

權/著作權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
結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100709/08
16:20:36

裝



訂

線